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川发改价格〔2022〕194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新建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 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，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四川电力交易中心：

为促进风电、光伏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2 年新建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有关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2022 年，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、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新建项目”）上网电价，

延续平价上网政策，按四川省燃煤发电基准价每千瓦时 0.4012 元执行；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，市场化增加新能源发电能力供给和电量消纳，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，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四川能源监管办、省能源局，有关发电企业。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8 日印发

